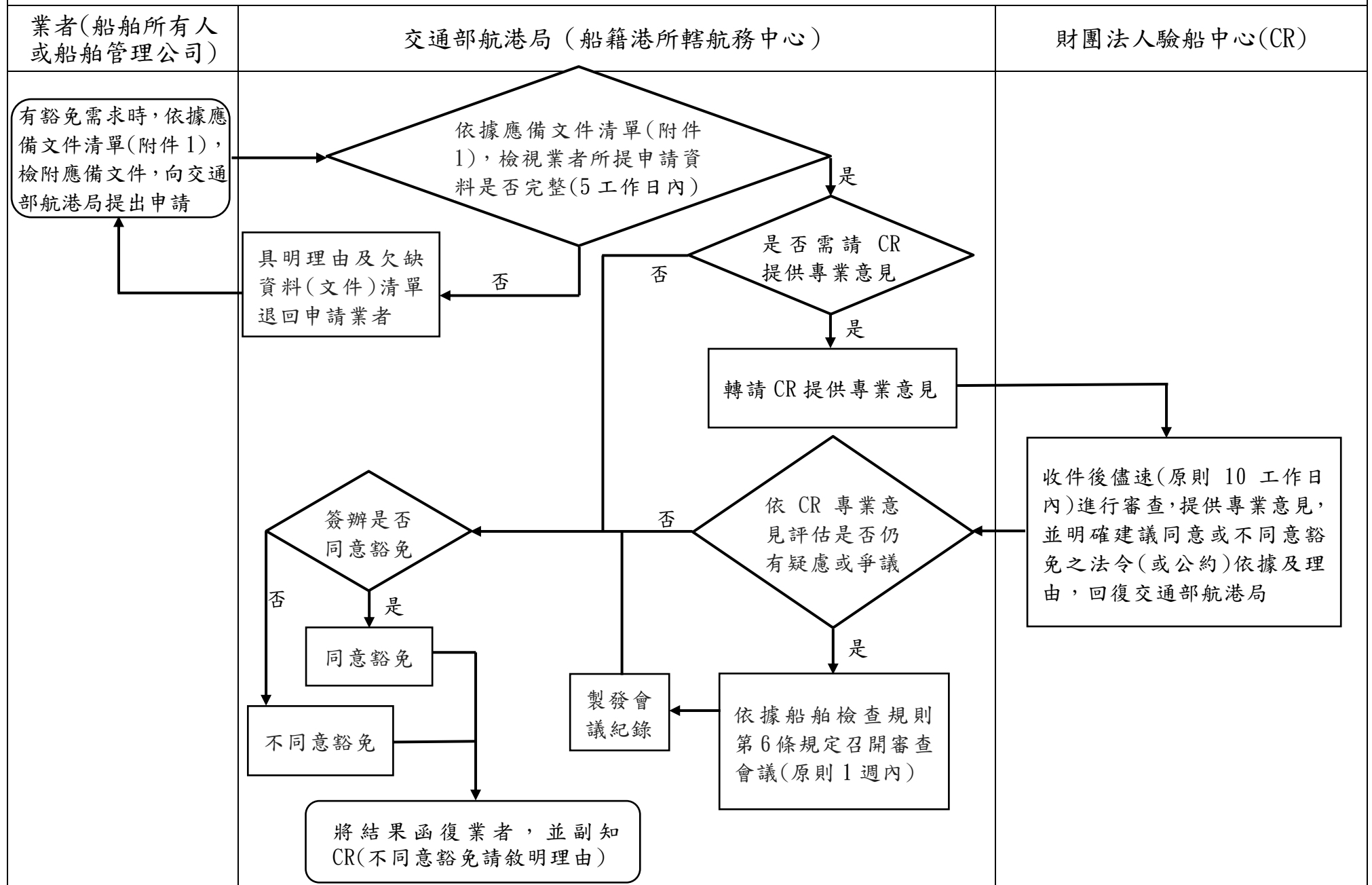


國際航線國輪申請豁免案件處理程序



國際航線國輪申請豁免案件應備文件清單及本局審查標準

項次	應備文件	審查標準說明	是否符合(若勾選否請敘明原因)
1	船舶基本資料	應敘明船舶類型、船舶基本資料、用途。	☐ 是 ☐ 否，_____
2	證書	應檢附已取得之證書或前船旗國核發之證書，請參考附件 2 航行國際船舶應備國際公約證書清單。	☐ 是 ☐ 否，_____
			☐ 不適用
3	申請豁免項目	應逐項列出需申請豁免之項目。	☐ 是 ☐ 否，_____
4	申請豁免事由	應逐項列出各項申請豁免項目之事由。	☐ 是 ☐ 否，_____
5	申請豁免之法規依據	應逐項列出各項申請豁免項目之法規依據，例如：船舶設備規則第 0 條第 0 項、SOLAS Chapter II-2 Reg. 7.5.3 等。	☐ 是 ☐ 否，_____
6	申請豁免項目之替代作為	應敘明申請豁免項目之替代作為。	☐ 是 ☐ 否，_____
7	前船旗國同意豁免之證書或文件	現成船轉入我國籍前，若已取得前船旗國同意豁免之項目，應併附豁免證書或同意函等文件。	☐ 是 ☐ 否，_____
			☐ 不適用
8	圖說及照片	涉及船舶構造或設備等豁免項目，應檢附相應圖說及照片。	☐ 是 ☐ 否，_____
			☐ 不適用

航行國際船舶應備國際公約證書清單(1)						
證 書	船 舶 類 型	客 船	貨 船(含工作船)		高 速 船	無 推 進 動 力 船 舶
			具 推 進 動 力 500GT以 上	具 推 進 動 力 未 滿 500GT		
SOLAS(漁船除外)						
貨船安全證書			V(註6)(註9)			
貨船安全構造證書			V			
貨船安全設備證書			V(註9)			
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			V	Δ(300GT以上)		
符合文件(船舶載運危險貨品特別規定)	○		○	○		
符合文件(高速船載運危險貨品特別規定)					○	
符合文件(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)	V(註7)		V(註7)		V(註7)(註8)	
安全管理證書	V(註7)		V(註7)		V(註7)(註8)	
國際船舶保全證書	V(註7)		V(註7)		V(註7)(註8)	
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	V					
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	○		○	○	○	
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			Δ(SPS only)			
高速船安全證書					V(註8)	
船舶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證書	○		○	○	○	
符合文件(國際海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)	○		○	○	○	
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安全證書			Δ(MODU only)			Δ(MODU only)
極區船舶證書	○		○		○	
船舶載運散裝穀類計畫認可	○		○	○	○	
國際輻射核燃料貨物適載證書	○		○	○	○	
船舶檢查規則						
船舶檢查證書				V		V
註：						
1.V：應具備						
2.○：裝載特定貨物或航行特定區域始應具備						
3.Δ：特殊規定						
4.SPS(特種用途船)：搭載超過12名特種人員之動力船舶						
5.MODU：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						
6.貨船安全證書得取代貨船安全構造、設備及無線電等三張證書						
7.公務船視個案另核定是否應具備。依據船舶法第33條及第34條應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之船舶，如僅航行國內航線(且非停靠國際商港)，得報請航政機關同意豁免國際船舶保全證書，如已依據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取得相關證書，得報請航政機關同意豁免ISM CODE相關證書。						
8.未滿500GT高速貨船無強制具備						
9.依據船舶法第33條及第34條應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之船舶，如僅航行國內航線，得報請航政機關同意免予裝設LRIT系統設備。						

航行國際船舶應備國際公約證書清單(2)					
證書	船舶類型	具推進動力		無推進動力	
		400GT以上	未滿400GT	400GT以上	未滿400GT
MARPOL(註5)					
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	V	Δ(油輪150GT以上)	V	Δ(油輪150GT以上)	
國際防止載運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證書	○	○	○	○	
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	V	Δ(乘員超過15人)	V	Δ(乘員超過15人)	
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	V		V		
國際能源效率證書	V(註9)				
符合聲明書-燃油消耗回報	Δ(5000GT以上)(註7)				
符合確認書-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第II部分	Δ(5000GT以上)				
AFS(註5)(註6)					
國際防污系統證書	V		V		
BWM(註5)					
國際壓艙水管理證書	V(註4)		V(註4)		
MLC(漁船除外)					
海事勞工證書	Δ(500GT以上)(註9)		Δ(500GT以上)(註8)(註9)		
註：					
1.V：應具備					
2.○：裝載特定貨物始應具備					
3.Δ：特殊規定					
4.船舶未有壓艙水或僅具備永久性壓載水者無須具備。依據船舶法第33條及第34條應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之船舶，如僅航行國內航線，得報請航政機關同意豁免本證書。					
5.公務船視個案另核定須具備之證書					
6.海上固定或浮動平台、FSU或FPSO無須具備					
7.新建船造完成船舶，因尚未回報第一年之燃油消耗，僅具備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第II部分之符合確認書					
8.無船員之船舶無須具備					
9.依據船舶法第33條及第34條應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之船舶，如僅航行國內航線，得報請航政機關同意免除適用MLC起居艙室和娛樂設施以外之條文。					

航行國際船舶應備國際公約證書清單(3)			
證書	船舶類型	船長24公尺以上	船長未滿24公尺
Load Lines(漁船除外)			
國際載重線證書		V	
TONNAGE			
國際噸位證書		V	
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(漁船除外)			
中華民國船舶載重線證書			V
船舶丈量規則			
中華民國船舶噸位證書			V